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会议时间: 20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00

会议地点: 上海张江体育休闲中心(春晓路 81 号)

会议期限: 半天

二、会议议程

1. 选举陈剑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2. 选举王宗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2003 年 6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股票帐户及身份证, 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3 年 6 月 17 日 9: 30—10: 00

3、登记地点: 上海张江体育休闲中心(春晓路 81 号)

(交通: 大桥五线、大桥六线至泾牛路站)

联系电话: (021) 50803199

五、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含有价证券),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会议材料将在本次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7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 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提名陈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提名王宗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万曾炜、李志文对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均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0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陈剑波先生简历

陈剑波,男,1965 年 3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院长助理,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安全学院副院长,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附件 2、王宗光女士简历

王宗光,女,1938 年 4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市新材料研究中心副理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学会理事。

附件 3、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宗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5 月 16 日于上海市

附件 4、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宗光,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宗光  
2003 年 5 月 16 日于上海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02 年度利润分配 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送 0.1 股转增 0.2 股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
- 股权登记日:2003 年 5 月 21 日
- 除权日:2003 年 5 月 22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3 年 5 月 23 日

根据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现将实施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2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7,363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735 万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1,735 万元,各控股子公司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81 万元,当年净利润尚余 13,81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72 万元,加上本年度转回的盈余公积 37 万元,扣除在 2002 年度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转作股本的利润 14,027 万元,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23,694 万元。公司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93,51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共计分配股利 9,351.3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14,342.7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93,513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18,702.6 万元。

#### 二、具体实施办法

1. 股权登记日:2003 年 5 月 21 日
2. 除权日:2003 年 5 月 22 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3 年 5 月 23 日

4. 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办法：

本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 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 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三、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派送红股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国有法人股 60322938060322938120645876) 78419819464. 51%

社会公众股 331900620331900626638012443147080635. 49%

合计 935130000935130001870260001215669000100%

四、本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 200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 146 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

2003 年 5 月 17

日